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研究起草有关科技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科技发展以及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分工，推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2. 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协同推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依托财政科技投入管理平台和相关机制，建立统一的科研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4. 负责拟订基础研究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管理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并组织实施。
5. 负责牵头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编制研发基地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和评估。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6. 负责编制科技研究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推进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协调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7. 负责编制高新技术发展和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负责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8. 负责拟订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科普工作创新发展。
9. 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推动技术市场发展。
10.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地区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工作。
11.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12. 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负责科技奖励、科技信息、科技统计、科技保密和科技档案工作。
13. 实施科技人才培养工程，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4.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 | 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按照有关分工，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

15. 组织开展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以及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科技外事和国际科技合作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16. 指导、协调和服务中央在沪科学研究机构的有关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外资研发中心的管理服务。协同有关部门推进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要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以及所属29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28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
2. 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
3. 上海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
4. 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5.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6.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7. 上海市科技成果档案资料馆
8. 上海市科技信息中心
9. 沪杏科技图书馆
10. 上海新能源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促进中心
11. 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上海市科技人才发展中心）
12.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
13. 上海市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
14. 上海市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15. 上海市科普联席会议办公室
16. 上海科学院
17. 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18.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19.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
20.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
21. 上海市脑血管病防治研究所
22. 上海科技馆
23.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4. 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
25.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26. 上海现代语言研究所
27. 上海海潮新技术研究所
28. 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29. 上海市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30.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预算支出总额为477,3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21,007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9,33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21,007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9,33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3,32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教育单位的机构运转及各类业务活动等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403,835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65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96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22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210,065,046	一、教育支出	36,439,514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10,065,046	二、科学技术支出	4,590,549,440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11,678
二、事业收入	478,814,481	四、卫生健康支出	31,496,69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3,560,799
四、其他收入	84,378,600		
收入总计	4,773,258,127	支出总计	4,773,258,127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6,439,514	33,270,935	3,168,579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6,439,514	33,270,935	3,168,579		
205	08	02	干部教育	36,439,514	33,270,935	3,168,57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90,549,440	4,038,348,629	467,822,211		84,378,600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4,514,371	74,514,371			
206	01	01	行政运行	51,700,926	51,700,926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58,445	21,758,445			
206	01	03	机关服务	780,000	780,000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75,000	275,000			
206	02		基础研究	689,053,084	686,999,464	603,620		1,450,00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6,986,434	6,967,814	18,620		
206	02	06	专项基础科研	647,800,000	647,800,000			
206	02	07	专项技术基础	32,231,650	32,231,65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035,000		585,000		1,45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6	03		应用研究	1,598,740,087	1,516,789,364	76,250,723		5,700,0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82,522,087	71,521,364	11,000,723		
206	03	03	高技术研究	1,435,100,000	1,435,100,0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81,118,000	10,168,000	65,250,000		5,700,0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450,615,684	287,931,971	160,974,513		1,709,200
206	04	01	机构运行	30,697,434	30,063,971	633,463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19,918,250	257,868,000	160,341,050		1,709,20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81,022,803	1,153,021,948	110,588,855		17,412,000
206	05	01	机构运行	177,052,333	172,334,213	2,467,220		2,250,900
206	05	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9,380,000	69,38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808,430,000	808,430,000			
206	05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26,160,470	102,877,735	108,121,635		15,161,1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362,352,782	242,968,282	74,854,500		44,530,000
206	07	01	机构运行	211,259,986	91,875,486	74,854,500		44,53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88,080,000	88,080,000			
206	07	05	科技馆站	63,012,796	63,012,796			
206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34,755,000	9,255,000	23,000,000		2,500,000
206	08	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34,755,000	9,255,000	23,000,000		2,50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9,495,629	66,868,229	21,550,000		11,077,4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9,495,629	66,868,229	21,550,000		11,07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11,678	76,556,813	4,654,8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11,678	76,556,813	4,654,8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6,316	2,256,31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7,290	1,187,2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10,146	45,802,875	3,007,27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05,286	22,901,652	1,503,63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2,640	4,408,680	143,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96,696	29,643,548	1,853,1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86,696	29,433,548	1,853,1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0,739	3,520,7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65,957	25,912,809	1,853,14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000	21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000	2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60,799	32,245,121	1,315,6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60,799	32,245,121	1,315,6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095,599	24,779,921	1,315,678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465,200	7,465,200			
合计				4,773,258,127	4,210,065,046	478,814,481		84,378,60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5			教育支出	36,439,514	32,859,692	3,579,822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6,439,514	32,859,692	3,579,822
205	08	02	干部教育	36,439,514	32,859,692	3,579,8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90,549,440	433,351,905	4,157,197,535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4,514,371	51,570,686	22,943,685
206	01	01	行政运行	51,700,926	51,570,686	130,240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58,445		21,758,445
206	01	03	机关服务	780,000		780,000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75,000		275,000
206	02		基础研究	689,053,084	6,918,645	682,134,439
206	02	01	机构运行	6,986,434	6,918,645	67,789
206	02	06	专项基础科研	647,800,000		647,800,000
206	02	07	专项技术基础	32,231,650		32,231,65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035,000		2,035,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03		应用研究	1,598,740,087	80,744,058	1,517,996,029
206	03	01	机构运行	82,522,087	80,744,058	1,778,029
206	03	03	高技术研究	1,435,100,000		1,435,100,0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81,118,000		81,118,0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450,615,684	28,297,909	422,317,775
206	04	01	机构运行	30,697,434	28,297,909	2,399,525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19,918,250		419,918,25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81,022,803	165,821,589	1,115,201,214
206	05	01	机构运行	177,052,333	165,821,589	11,230,744
206	05	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9,380,000		69,38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808,430,000		808,430,000
206	05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26,160,470		226,160,47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362,352,782	99,999,018	262,353,764
206	07	01	机构运行	211,259,986	99,999,018	111,260,968
206	07	02	科普活动	88,080,000		88,080,000
206	07	05	科技馆站	63,012,796		63,012,796
206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34,755,000		34,755,000
206	08	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34,755,000		34,755,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9,495,629		99,495,629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9,495,629		99,495,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11,678	75,244,358	5,967,3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11,678	75,244,358	5,967,3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6,316	884,836	1,371,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7,290	1,144,090	43,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10,146	48,810,1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05,286	24,405,28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2,640		4,552,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96,696	31,286,696	21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86,696	31,286,6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0,739	3,520,7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65,957	27,765,95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000		21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000		2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60,799	33,560,7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60,799	33,560,7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095,599	26,095,599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465,200	7,465,200	
合计				4,773,258,127	606,303,450	4,166,954,677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10,065,046	一、教育支出	33,270,935	33,270,935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4,038,348,629	4,038,348,629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56,813	76,556,813	
		四、卫生健康支出	29,643,548	29,643,548	
		五、住房保障支出	32,245,121	32,245,121	
收入总计	4,210,065,046	支出总计	4,210,065,046	4,210,065,046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3,270,935	29,691,113	3,579,822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3,270,935	29,691,113	3,579,822
205	08	02	干部教育	33,270,935	29,691,113	3,579,8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38,348,629	407,887,447	3,630,461,182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4,514,371	51,570,686	22,943,685
206	01	01	行政运行	51,700,926	51,570,686	130,240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58,445		21,758,445
206	01	03	机关服务	780,000		780,000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75,000		275,000
206	02		基础研究	686,999,464	6,900,025	680,099,439
206	02	01	机构运行	6,967,814	6,900,025	67,789
206	02	06	专项基础科研	647,800,000		647,800,000
206	02	07	专项技术基础	32,231,650		32,231,650
206	03		应用研究	1,516,789,364	69,743,335	1,447,046,029
206	03	01	机构运行	71,521,364	69,743,335	1,778,029
206	03	03	高技术研究	1,435,100,000		1,435,100,0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0,168,000		10,168,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04		技术与开发	287,931,971	27,664,446	260,267,525
206	04	01	机构运行	30,063,971	27,664,446	2,399,525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57,868,000		257,868,00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53,021,948	161,103,469	991,918,479
206	05	01	机构运行	172,334,213	161,103,469	11,230,744
206	05	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9,380,000		69,38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808,430,000		808,430,000
206	05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2,877,735		102,877,735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242,968,282	90,905,486	152,062,796
206	07	01	机构运行	91,875,486	90,905,486	97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88,080,000		88,080,000
206	07	05	科技馆站	63,012,796		63,012,796
206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9,255,000		9,255,000
206	08	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9,255,000		9,255,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868,229		66,868,229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868,229		66,868,2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56,813	70,733,453	5,823,3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556,813	70,733,453	5,823,36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6,316	884,836	1,371,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7,290	1,144,090	43,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02,875	45,802,87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01,652	22,901,65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8,680		4,408,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43,548	29,433,548	21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33,548	29,433,5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0,739	3,520,7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12,809	25,912,80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000		21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000		2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45,121	32,245,1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45,121	32,245,1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779,921	24,779,92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465,200	7,465,200	
合计				4,210,065,046	569,990,682	3,640,074,364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835,759	449,835,759	
301	01	基本工资	68,387,536	68,387,536	
301	02	津贴补贴	43,302,972	43,302,972	
301	03	奖金	1,993,625	1,993,625	
301	07	绩效工资	200,368,829	200,368,82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02,875	45,802,87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01,652	22,901,65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95,471	28,495,47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8,077	938,07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5,601	1,955,6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779,921	24,779,92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09,200	10,909,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396,509		113,396,509
302	01	办公费	7,854,460		7,854,46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1,482,720		1,482,720
302	03	咨询费	2,673,500		2,673,500
302	04	手续费	94,800		94,800
302	05	水费	772,500		772,500
302	06	电费	5,888,500		5,888,500
302	07	邮电费	4,654,992		4,654,99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8,780,904		18,780,904
302	11	差旅费	4,274,560		4,274,56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000		2,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835,020		5,835,020
302	14	租赁费	26,828,715		26,828,715
302	15	会议费	1,405,040		1,405,040
302	16	培训费	1,071,300		1,071,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69,500		1,369,5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887,000		887,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10,000		10,000
302	26	劳务费	3,782,300		3,782,3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565,000		2,565,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8	工会经费	6,134,458		6,134,458
302	29	福利费	6,702,480		6,702,4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7,000		2,387,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7,440		2,487,4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4,320		3,454,3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8,926	2,028,926	
303	01	离休费	1,962,086	1,962,086	
303	02	退休费	66,840	66,840	
310		资本性支出	4,729,488		4,729,488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819,488		2,819,48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190,000		1,19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20,000		720,000
合计			569,990,682	451,864,685	118,125,997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995.20	455.00	198.40	341.80	103.10	238.70	1,132.1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95.2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8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455.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1.8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增加两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用车更新比上年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198.4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部门）下属2家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132.1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5159.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16.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65.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776.92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116.6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8514.25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7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5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62395.03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科技创新发展保障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实施研发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科普活动、基地项目，以及科技专项评估与管理项目，对科技创新领域支撑工作的基础保障，持续推进科技管理保障机制、科普长效服务机制的建立，加快推进上海科普工作和科普事业发展，提高群众科学素养。

二、立项依据

为持续推进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对科技创新领域相关工作做好支撑与基础保障，需通过该项目提升重点研发机构服务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作用、完善科技评估与管理对提升科技管理效果和水平的保障作用，同时积极响应上海科普能力建设和提升市民科学素质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分三个方向进行实施：一是研发机构支撑，实施一批研发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二是支持开展科普工作，对已授牌科普教育基地的考核与持续扶持，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培养一批科普人才队伍，加快推进上海科普工作和科普事业发展，提高群众科学素养。三是科技管理保障与决策支撑，组织对科技专项评估与管理活动，保障项目立项过程合规、布局合理、目标明确，首期投入陆续完成拨付，按计划本年度应完成的全部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并达到预定考核目标。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12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集成电路设计支持及技术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针对上海市集成电路中小企业的发展通过建立集成电路平台，进行服务与支撑。

二、立项依据

本单位系公益二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因运行集成电路服务平台投入较大，单位无力承担特申请本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平台的建立帮助上海市集成电路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投入200万元，其中用于集成电路服务平台基本环境搭建占总预算的25%，用于为集成电路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支出占总预算的75%。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原创性基础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具有“液体活检”之称的循环肿瘤 DNA (ctDNA) 检测技术已经成为肿瘤精准诊疗的关键新技术。本项目将围绕乳腺癌、肠癌、胃癌等多个重要肿瘤的临床精准诊疗重大需求, 开发肿瘤分子分型和个体化治疗药物靶点, 通过分子标签、通用blocker、双向index等技术, 研发基于新一代测序 (NGS) 技术的ctDNA检测方法和多基因组合 (panel) 检测产品, 为临床多种重要肿瘤的精准诊疗提供技术保障, 开展转化应用。

二、立项依据

基因组医学 (Genome Medicine) 是人类基因组计划完成后, 以人类基因组学知识为纽带, 将生命科学与临床医学整合在一起, 使基因组的研究成果迅速高效地转化并应用于临床医学实践, 解决疾病诊疗中的科学问题和转化应用。随着医学模式从经验医学、循证医学逐步进入到精准医学时代, 在肿瘤防治领域, 可借助基因组测序和数据分析技术, 阐明癌症基因组的异质性特征, 解析癌症复发和转移的机制。利用基因组学技术, 特别是具有“液体活检”之称的循环肿瘤 DNA (ctDNA) 检测等技术, 对肿瘤患者进行无创性精准检测, 相比于传统的“组织活检”方法, 具有安全性高、操作简单、可重复取样等特点, 是肿瘤实现精准诊疗的重要手段, 也是现今临床迫切需要的转化研究方向和重点内容。

三、实施主体

中心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协调和项目研发成果的转化应用合作。并负责“肿瘤液体活检”中关键技术研发, ctDNA检测panel 研发, 开展大规模多种类肿瘤样本的ctDNA筛查与数据库构建。同时, 联合临床单位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提供所需各类肿瘤病人生物学样本和临床资料的收集, 对检测结果与临床信息进行深入分析, 筛选可应用于肿瘤诊疗的各项指标, 推动ctDNA检测在临床的转化应用。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 中心通过多年建设, 已逐步形成集高通量测序、生物芯片、数字化PCR等多“组学”的技术体系并建设有标准化实验室, 并有专业从事生物信息学分析的技术骨干。
- 2、前期工作: 中心建有“精准医学转化研究平台”, 围绕临床实际需求, 不断开发形成自主研发的肿瘤基因检测的核心技术, 建成肿瘤多基因检测的系统性技术平台。
-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组织各类样本中, 采用PCR的方法, 进行MSI位点检测。并根据该检测结果, 对ctDNA复合基因panel中的候选MSI检测位点进行组合, 优化各种类型肿瘤MSI检测的准确度和灵敏性。根据国内外现有的靶向药物所对应的靶点, 利用多重PCR技术, 开发针对乳腺癌和肠癌的两个核心检测panel。
-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本项目主要研发团队-“精准医学转化研究平台”已有研发人员二十余人, 其中博士学位人员、留学人员占三分之一以上, 大部分人员已有五年以上的高通量测序、基因检测和生物信息学研发的工作经历, 平台的高通量测序、基因检测和生物信息学支撑的基本分子生物学仪器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等已经具备, 同多家医院等开展了大规模科研合作, 可以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5、中心研发平台采取功能模块负责人制管理运行, 按照中心统一财务管理, 做到成本核算明晰, 支出合乎规范, 保证投入产出平衡, 逐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态势和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1. 1. 1-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第一季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1. 完成ctDNA检测复合基因panel的设计和定制。
2. 对panel进行优化，提升覆盖均一性。
3. 收集24-48对ctDNA、组织DNA及对照白细胞DNA样本。

第二季度（预算安排：200万元）：

1. 调整ctDNA panel TMB的分析方法，优化确定TMB的计算方法。
2. 优化各种类型肿瘤MSI检测的准确度和灵敏度。
3. 完成乳腺癌和肠癌的两个核心检测panel的检测热点确定和引物定制。

第三季度（预算安排：200万元）：

1. 完成核心检测panel的数据分析和结果位点的筛选脚本。
2. 数据库不断完善、涵盖所需检测的融合基因。
3. 定制RNA-Capseq探针。
4. 根据开源分析软件，编写调试RNA-Capseq一键式分析脚本。

第四季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1. 完成各类肿瘤（乳腺癌、肠癌、胃癌）所需设计panel在临床样本的检测和重复验证。
2. 分析计算各panel性能指标。
3. 整理数据，申请相关专利。
4. 整理数据，撰写研究论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这个转移项目的主要工作项目：

1、2021年，我们继续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等工作，主要内容有：面向本市高校院所企业挖掘、整理和推介最具技术转移潜力的科技成果，分专题精准化组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对接活动；组织编辑《2021科技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合作案例汇编》，总结和宣传优秀技术转移案例和人才；在市科委和市人保局的指导下，协助做好科技服务人才政策受理和评审工作。

2、2021年科技类社会组织工作开展如下：举办长三角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研讨会；走访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服务；开展社会力量兴办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的创新的研究；整合高端资源，梳理社会组织参与科创中心建设的理论和政策，反映当前相关新型研发机构实践现状；加强机构自律机制与诚信体系建设。

二、立项依据

1、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及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服务业在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

2、2014年财政部发布《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明确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将获支持。

3、2015年1月21日民政部关于201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立项的通知（民函〔2015〕28号），通过执行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优势，提升社会服务功能，展示社会服务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4、近年来，上海市加大科技类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力度，2014年本市围绕创新社会治理，加快基层建设出台了“1+6”的政策体系，同时2014年实施对科技类等四类社会组织的直接登记改革。2015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当中明确提出，要鼓励设立相关科技服务的非企业机构，近年来上海每年新成立的科技类民非达到30多家。2019年3月上海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特别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创新。

5、2015年市社团局协同市科委出台了《关于社会组织在科创中心建设发挥重要作用若干意见》

6、2015年，上海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提出：“促进科技中介服务集群化发展，培育一批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个科技服务产业集群”。“完善居住证积分、居住证转办户口、直接落户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突出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引才机制，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政策倾斜力度”。

7、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提出：培养1万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额力争达到2万亿元。同时，上海市政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提出：培育100家以上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和品牌效应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培育1000名以上高度活跃的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服务人才队伍；交易金额达到1000亿元。

8、2018年，科技部《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我国到2020年要培养1万名技术经纪人，技术合同交易金额达到2万亿元。

9、2019年全国两会期间，市委书记李强指出：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既是大势所趋，也是内在要求，已经有很好基础，现在就是要顺势而为、乘势而进，以一体化的创新突破，更好服务全国发展大局、参与全球合作竞争。

10、多年来，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加强与国际国内开展技术转移合作，分别与本市嘉定、浙江德清、南浔、长兴，江苏张家港、淮安、太仓、苏州阳城等地签署了科技服务合作协议，共建9家“上海-地方技术转移合作中心”，推进区域科技成果转化。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四、实施方案

第一季度：

挖掘高校院所最具技术转移科技成果2项。

组织1场精准化“上海科技交流沙龙”，参加人数50人。

发布各类需求信息和政策60条。

第二季度：

挖掘高校院所最具技术转移科技成果3项。

组织2场精准化“上海科技交流沙龙”，参加人数100人。

发布各类需求信息和政策65条。

第三季度：

挖掘高校院所最具技术转移科技成果3项。

组织2场精准化“上海科技交流沙龙”，参加人数100人。

发布各类需求信息和政策65条。

第四季度：

挖掘高校院所最具技术转移科技成果2项。

组织1场精准化“上海科技交流沙龙”，参加人数50人。

完成《2021科技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合作案例汇编》编辑工作。

发布各类需求信息和政策60条。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科技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合作20万元，科技类社会组织协同创新发展服务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智能化产品创新业务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智能化产品创新业务平台可以为企业提供智能化产品软硬件服务、技术指导、成果转化服务及全方位创新服务，形成了覆盖试制、研发、关键技术研究、成果转化、政策咨询和远程智能服务等各个环节的服务体系；另一方面加强数据的分析，以智能化产品研发企业的数据，利用智能工具和传统采集相结合的手段收集数据样本，同时根据创业热点进行深度分析，为创新产品服务工作提供依据。同时，也为上级领导部门开放数据端口，为数据监管和调阅提供渠道。

二、立项依据

依据已经并在实施中的国家、上海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

1、市级层面的领导讲话、书面批示、会议纪要和相关文件。

2、机构或部门职能增加或调整。

3、《上海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的发展目标中指出“创新创业环境吸引力明显增强。科技在城市安全、健康、高效、绿色运行中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科技创新设施和服务体系完善，创新创业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取向，基本形成具有国际吸引力的创新创业氛围和营商环境。”

发展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级。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及其他有条件企业设立产业驱动型孵化器。发挥众创空间联盟作用，培育一批集聚国际资源的创业品牌服务，支持创业服务机构在海外自建、收购、合作设立跨国创业平台，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众创空间。

三、实施主体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中心拟于2021年对智能化产品创新业务平台中入驻管理、众创服务、资源管理、耗材管理、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设备使用、综合考评、数据收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等多个子系统进行软件运维。

五、实施周期

202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应用软件维护预算：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从2012年开始，科学技术部、教育部、财政部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共同发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2014年起，大赛过程分为地方赛、行业赛两个阶段，其中上海地方赛又分市赛评选和国赛选拔赛两个阶段。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一直承担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的组织工作，在上海市科委的指导下，秉承“开放、融合、提升”的全新理念，力争将上海打造成为全球人才创新、创业的重要“舞台”和表现城市创新创业精神的名片。

2020年，本届大赛创业者参与热情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与规模效应，通过前期良好的赛事宣传，本年大赛有效报名数创历史新高，高达11807项，同比19年（7255项）增长62.7%。其中：其中55%企业首次申报；2019年刚成立企业约700家，占比6%；成立2-5年企业6000余家，占比54.2%；小型和微型企业约9000家，占比76%；22%为本市国家级高新区、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入驻企业。上述数据充分显示出“创业在上海”强烈的热度和良好的氛围。

2021年中心将继续承担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的组织工作，在全市范围内设置16个赛区，由各区科委推荐赛区内符合《上海创新创业大赛分赛点管理办法》要求的分赛点，对参赛企业/团队进行服务和比赛。2020年大赛分赛点共征集了64家服务机构作为大赛的市赛评选分赛点。同时，大赛吸纳了包括银行、创业投资机构在内的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通过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利用市场机制，聚集各种创新资源，突显上海在全国的示范引领作用。

为更好地配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的全面宣传工作，2020年大赛将继续引进专业的科技媒体《华东科技》作为大赛主视觉平面设计制作和大赛官方微信和网站内容服务商。华东科技是华东六省一市科技厅委发起由上海市科委主办的具有30年历史的科技媒体，有专业的媒体队伍，拥有“创业在上海”的商标，拥有7年为“创业在上海”创新创业大赛服务的经验。

为进一步加强参赛的小微企业的科技创新，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人才能力提升，在创业学院的整体规划下，大赛设置“创业学堂”、“创孵学院”、“梦想沙龙”和“未来之星”等培训品牌，委托专业机构，为从参赛到国赛获奖的不同阶段企业提供由浅入深的培训。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系统，是由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指定北京蓝海在线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开发，明年将由其对数据进行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科委对创业中心的功能定位（沪科党组合〔2007〕第011号文件《关于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功能定位的批复》），要求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加强与相关单位协作，为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相应的服务。

根据国家科技部《国科发火字（1994）304号和（2003）96号》文件精神，中心致力于营造优良的软硬创业环境，鼓励创新创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企业家，促使科技成果尽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及科技部每年发布的关于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四、实施方案

1、赛事组织方面：

1-2月，完成报名；

2-3月，完成市赛评选（路演）；

6月，完成国赛选拔赛（路演）；

6-8月，完成拟推荐国赛项目尽职调查；

9-11月，带队参加国赛六大行业比赛。

2、培训服务方面：

上一年12月-2月“创业学堂”，服务对象：报名参赛企业。由各赛区和分赛点完成，内容为针对企业如何撰写商业计划书和如何8分钟说服投资人；

7-12月，举办“创孵学院”，服务对象：创新资金立项企业。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针对企业五个维度（管理、销售、人事、财务、技术）的人才培训。

7-12月，举办“梦想沙龙”，服务对象：创新资金立项企业。一为提供投融资对接，为有投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对接服务。二为提供大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对接，组织大企业带资金带资源与创新资金立项企业对接。

8-10月，举办“未来之星”-赛前培训，服务对象：推荐参赛国赛六大行业赛企业。

12月-第二年1月，举办“未来之星”-创始人培训。服务对象：获得国赛优秀的企业。

3、宣传服务方面：

上一年12月-1月，通过各类手段为赛事造势。

2-11月，各区各赛点利用各类媒体为参赛企业和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6-12月，市创中心组织各类媒体为参赛企业和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全年组织1-2次大型阶段性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拟投入财政资金587万元。

七、绩效目标

科技服务信息专递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技服务信息专递”（以下简称“专递”）项目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创新服务处指导，由上海市科技信息中心的专业工作团队具体实施，每周完成一期“专递”的编辑制作和推送发布工作。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提供专递内容运维服务。

1）精选、汇聚市科委及其直属单位、各区科委的实用和时效信息，每周制作一期精心设计加工的“专递”，每期包括项目申报、通知公告、活动通知等栏目，于每周五定时推送至全市近8万个订阅用户邮箱，2021年预计完成45-50期专递的内容采编、整理、分类、加工、制作及发布，累计推送各类科技服务信息近千条。

2）在“专递”的推送平台“科技企业统计与服务通道”，每天对区科委信息员在辖区内推送的科技服务信息进行内容、形式及推送范围审核，保证推送至科技企业及公众订阅邮箱的科技服务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2）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

定期统计整理并及时更新市科委直属事业单位及16个区科委信息员的有效联系方式，建立信息员队伍档案，维护并提高“科技企业统计&信息推送”微信工作群的实时互动性、参与积极性及活跃度，年底按照市科委创新服务处的要求，统计各信息员的年度信息提供情况，根据相关标准发放相应劳务费。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2）《关于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意见》（国科发政〔2009〕131号）

（3）《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4）《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发〔2010〕11号）

（5）《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高〔2015〕3号）

（6）《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科技服务信息专递”（以下简称“专递”）项目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创新服务处指导，由上海市科技信息中心的专业工作团队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自2009年7月起开始实施，每年度申报执行，属历年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1年拟投入财政资金5.35万元人民币。该项目的实施周期为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中的委托业务费5.35万元分为首付80%，在经费下达后的当月或次月执行完成，尾款20%在第四季度执行完毕；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0.95万元在第四季度一次性发放完成。预计第一季度经费执行率为0，第二季度执行率为67%，第三季度执行率为67%，第四季度执行率为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普之窗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普之窗项目为沪杏科技图书馆历年承接的科普宣传财政专项，旨在打造基于新媒体技术的面向全市的“上海科普”宣传平台。项目由两个二级子项目构成，分别是“上海科普”微信项目和上海楼宇科普宣传项目。2021年“上海科普”微信项目将实现科普微信每天定时推送；上海科普微信服务号功能将更加完善；楼宇科普宣传项目将完成全年科普视频制作任务；完成移动电视“上海科普-爱生活”栏目视频制作和公交移动终端播放；完成全市楼宇点位每月内容更新和设备维护；跟踪重要科技节日、重大科普活动，及时做好宣传报道。

二、立项依据

“科普之窗”是上海市全力推进科创中心建设、全面提升上海科技软实力而着力打造的科普亲民、科普惠民、科普便民的重要科普平台，在历年市财政作为专项支撑、市科委领导部署下，沪杏科技图书馆已成为上海市科普制作、科普宣传的重要阵地。

“科普之窗”也已日渐成为政府支持认可、百姓喜闻乐见的重要窗口。

三、实施主体

科普之窗项目由沪杏科技图书馆承担实施。我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项目立项、预算执行、采购、合同签订、到货验收、资产管理各个过程均能做到有效监控，确保财务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四、实施方案

1、上海科普微信项目

“上海科普”微信项目是我市重要的新媒体宣传平台，建立运行以来，获得多项市级荣誉：

2015年，“上海科普”微信获得“上海十大科普微信公众号”（机构类）称号。

2019年，新开设的“医疗健康科普”专栏，被澎湃新闻新闻湃客平台邀请入住。

2020年疫情期间，“上海科普”微信积极启动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发布与疫情有关的科普知识、互动答题、科普动画视频超过500条。上海科普订阅号还被列为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和市科委共同开展全市主流新媒体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支撑和重要宣传窗口之一。

2021年将继续围绕科创中心建设要求，聚焦医疗健康科普、应急事件处置做好全年工作策划。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微信内容制作

聚焦科创中心重点领域，积极做好宣传推广：编制医疗健康类科普微信，微信内容对接科普云平台。

实时跟踪上海市重点科普活动：针对每年科技节等重大科普活动，做好微信的全程实时报道。

内容制作强调原创：“上海科普”订阅号：做到全年365天每日科普内容更新和推送，全年发布科普内容不少于800条、全年原创数量不少于整体的25%、热点或专题活动内容，做到应急推送。微信内容对接科普云平台。

原创科普抢先看：制作的原创科普视频通过微信平台实时发布。

完善微信功能

微网页维护：对“上海科普”微信自定义菜单内容进行定期更新和内容整合。

在线阅读：“上海科普”微信开设专栏，每年提供500部在线科普视频、500多种科普杂志和500册科普书籍的在线阅读，做好实时定期更新。

统计分析：做好全年的微信发布数量和种类的统计分析、后台用户管理。

年度认证：完成“上海科普”订阅号“上海科普”服务号等微信账号的年度认证。

2、上海楼宇科普宣传项目

上海楼宇科普项目是我市重要的科普宣传窗口，建立运行以来，获得多项市级荣誉：

2013年，“科普之窗”展教具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21年，围绕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聚焦生物医药健康、应急事件处置等进行科普宣传。全年策划如下：

楼宇科普内容制作

进一步聚焦生物医药领域，新基建建设，根据用户群体不同，每月制作医院版、楼宇版各一期。每期科普内容包括文字、图文资料、科普视频等信息。内容强调科普性、专业性，制作强调原创。全年制作科普视频资料400部，原创科普视频不少于40部。制作内容对接科普云平台。楼宇科普内容更新

每月按时完成全市各区“科普之窗”宣传屏和楼宇科普宣传屏的维护更新工作。建立微信服务号对每月维修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科普之窗所在区、具体地址，相关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对每个楼宇点位进行拍照确认。

科普内容的对外推广

在做好现有的“科普之窗”宣传屏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工作的基础上，利用青浦区、长宁区已有的宣传大屏，开展科普视频资源联动播放。

跟踪上海市重点科普活动，做好科普宣传资料制作

针对每年科技节等重大科普活动，做好宣传视频的播放。设计和制作与重大科普活动相配套的科普宣传资料。

服务对口支援，辐射楼宇科普影响力

精准对接上海对口支援地区的中小学，将楼宇科普现有的科普原创视频资源部署到贵州遵义、四川德阳等地区，进一步扩大楼宇科普的影响力和受众群体。同上海对口支援地区的学校开展科普交流活动，建立科普教育交流平台，有针对性的进行科普宣传帮扶活动。

科普宣传资料的整理和制作

五、实施周期

1、上海科普微信项目

专项资金用于科普微信委托制作；科普视频、科普期刊和科普书籍在线阅读功能的年度服务的延续及日常制作用耗材的购置。

第二季度：完成“科普微信委托制作”。通过政采平台，采用分散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委托服务合同；

第三季度：完成科普视频、科普期刊和科普书籍的在线年度服务合同签订，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或三家比价方式，按实报销。

第四季度：完成“科普微信委托制作”的项目总结验收以及尾款支付。

耗材费使用贯穿全年，日常制作用耗材的购置，包括微信订阅号、服务号年度认证以及耗材的更新维护。

2、上海楼宇科普宣传项目

专项资金用于科普视频制作；全市楼宇点位每月更新和设备的维护；科普视频素材购买、科普宣传资料的设计和制作。

第二季度：完成“科普视频委托制作、全市楼宇点位每月更新和设备的维护”，通过政采平台，采用集中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委托服务合同。

第三季度：完成科普视频素材、科普宣传资料的购买、制作及合同签订，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或三家比价按实报销。

第四季度：完成“科普视频委托制作、全市楼宇点位每月更新和设备的维护”的项目总结验收以及尾款支付。

六、年度预算安排

我馆为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1年度专项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124.88万。

2021年度预算支出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第一季度不低于5%，第二季度不低于30%，第三季度不低于60%，第四季度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新能源产业推进（2021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市科委和上科院的总体要求，领会机构改革新要求，对标科技“三评”工作目标，以汇聚科技成果、对接市场需求、优化科技服务、提升推广效率为主线，在能源、环境、综合交通、海洋、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创新载体；联合相关核心企业、高校、产学研合作团队和领域专家搭建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对接平台、以平台搭建、技术研讨、国内推广、国际合等多种成果对接模式为载体，积极推广推介本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成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组织推动“长三角能源互联网合作平台”形成轮值品牌；积极落实沪疆合作任务，全力推进“沪克两地新能源领域科技合作”；广泛组织科技成果全国范围展示推广，如上海工博会、深圳高交会、沪滇科技成果交流会、沪宁科技成果对接会、沪疆科技成果对接会等国内科技交流平台；打造国际合作亮点，做实做强中心与丹麦在能源及其他领域的广泛科技交流合作，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专业能力，专业素质、专业服务水平。为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节能减排工作精神，配合市科委社发处工作，围绕“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协调并落实能源科技与生态环境领域的科技支撑工作，梳理上海市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领域的科技发展路线，凝练科技攻关重点方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主要工作内容面向上海节能减排相关领域的政府机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新技术的征集、调研、研讨，组织相关领域科研项目评审和推动项目成果经验交流与合作等工作。自2016年起全面介入上海社会发展科技八大领域的项目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发展成上海市社会发展领域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围绕城市建设、智能交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能源科技、海洋科技、新能源汽车、崇明生态岛建设等社会发展八大领域，协助社发处开展相关科技领域调研和发展战略研究，组织相关技术研讨、培训工作等。充分依托新能源产业服务站专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织开展新能源以及与市科委社会发展领域相关的技术政策解读、标准研究，产业发展趋势预判和技术预见等活动，走访领域的科研院所、产业基地、研发机构，形成专题报告和政策咨询意见，包括形成了以成果系列展示图文，满足政府、企业对相关内容的信息需求；构建各类平台式服务站，推进上海本土新能源科技成果和产业对外的辐射能力，逐步实现上海新能源技术与全国各地相关技术和产业资源的交融、互补，为上海建设全球创新中心谋篇献策。“上海科技节”、“节能宣传周”、“禁毒宣传月”活动的社会发展领域组织策划与参与单位，历年在市科委的指导下，面向社会大众，始终坚持从多元化多角度多方位凝练科技创新成果，深入持续地展示新能源、节能减排及其他相关领域在技术创新、科研攻关、人才培养、社会成效等方面的科普及宣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所涉及的经费开支，均由新能源中心根据自身定位及职责，严格按照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使用规定，制定经费预算计划。涉及市场委托的支出，均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充分市场比价，开展论证，进行规划，确定开支明细。制度依据：《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加快建设全球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国发〔2016〕23号《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6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沪财行〔2016〕19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新能源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共性技术交流和推广会议费6660元，计划于2021年3月-11月完成；主要用于智慧能源、海洋科技、交通科技、新能源汽车科技、长三角一体化等系列工作；产业共性技术对接业务委托费84800元，计划于2021年4月-11月完成；主要用于深圳高交会成果展示对接工作；国内合作调研费164520元，计划于2021年2月-12月完成；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国内调研和国内合作系列活动，主要包括：组织本市社会发展科技共性技术成果参与深圳高交会、沪滇科技交流、沪疆科技合作等；调研推广新能源汽车科技成果、对接海洋科技成果等。专家咨询费16000元，计划于2021年2月-12月完成，主要用于共性技术交流研讨、咨询汇集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评估等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建议。专业资料费27680元，计划于2021年2月-6月完成，由于2020年疫情影响，原计划专业资料费同年核减，故2021年计划继续用于购买《中国海洋油气资源开发现状与未来前景预测报告》、《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调研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中国科技成果转化行业全景调研与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报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分析报告》等，用于专业领域学习参考。组织召开节能减排科技领域的专家咨询会和专题讨论会6~8次，对节能减排科技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重点科技方向研发进展和下一步科技攻关重点方向进行研讨，开展外埠调研1~2次，对外省市科研项目管理、节能减排领域先进技术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考察交流，形成相关工作报告和专报3~5篇。为政府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技术咨询，为项目承担单位做好科技政策咨询与培训服务。组织召开社会发展市科委相关科技政策咨询与培训交流会、社会发展领域重点技术方向专家咨询会和专题讨论会3次，形成决策咨询报告和项目管理工作情况报告2篇。面向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需求，结合最新科技政策，组织召开科技政策咨询与培训交流会，为科研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保障。跨区域科技合作是一项全年性的系统工作，一般在当年年初会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研究和布局全年工作。同时，在年中至后半年开始密集接触，并形成具体的交流对接与互动。如沪藏能源科技合作，将有一次常规性的较大规模的开放式研讨交流展示活动在沪藏两地轮流召开。2021年的研讨交流展示活动将放在上海举办，具体时间拟2021年8-10月间。完成“节能宣传周”、“禁毒宣传月”、“上海科技节”等一系列活动的社发领域组织策划协调工作，实现科普推广和宣传的目的。具体包括根据2021年前述主题活动的年度安排，在本领域内遴选科技成果参与科普宣传，各开展1次系列科普宣传活动，累计共3次。同时，为保障相关活动的顺利开展，根据活动内容及组织方案计划聘请不超过30人的外部人员给予活动组织方面的人力支持，保证活动的及时顺利开展，其中：活动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1-3月：计划执行达到13.25万元（25%）2021年4-6月：计划执行达到26.5万元（50%）2021年7-9月：计划执行达到39.75万元（75%）2021年10-11月：计划执行达到53万元（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专项土安承担外国人来华工作A、B、C三类许可、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外国专家短期来华邀请函、外籍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等市外专局授权行政审批事项，在此基础上还承担对各区受理点的业务培训和用人单位的政策解读工作，同时在业务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开展来沪工作外国人才发展调查研究，海外科技合作引进以及外国人才服务。

1、窗口管理：为保障民生路受理窗口和淮海路后台审批的建设运行，需对多点办公平台进行系统维护运营，并对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由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具有高度的政策性和敏感性，且为涉外工作，政策口径调整幅度大，为有效规范管理来华工作受理窗口，提高服务质量，须加强标准化建设，形成口径统一的标准化窗口。一是加强证件和档案的专业化管理，通过制证服务和归卷服务，规范管理工作证和原就业证的制证、发证，受理材料档案整理，以及材料的调阅。二是要提高现场咨询服务能力，快速解决问题，并积累Q&A，进行案例分析，不断提高窗口的服务质量和标准。

2、政务公开宣传

对外国人才申办工作许可证、申办外国专家短期来华邀请函、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应届毕业生境内办证等目前20个事项的办事指南形成多国语言对照版的告知单，根据最新政策及时新增、更新告知单，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公开。

“外国人才在上海”微信号的运营，提供线上咨询服务，每月推送4次，内容主要有办事指南、政策调整、通知公告等宣传服务，提供更便捷的惠民服务。

探索海外人才来沪工作规律，联络市区两级窗口工作，掌握最新资讯举措，通过版面设计、可视化图表制作、新闻稿件撰写，生动反应工作进展，编制每月服务动态，给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撑。

3、政策解读与宣传服务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涉及的政策文件多且情况复杂多样，申请材料不尽相同，为提高窗口受理材料的统一性、准确性，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制订业务手册、操作口径，更新政策，需要市区两级窗口受理人员加强业务理论学习，依法行政。由市级窗口牵头召开各受理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另，为更好地宣传来华工作相关政策，服务好用人单位和外国人，编写培训教材，开展培训宣传会。

在外国人工作的同时使其更好的融入社会，以“外国人服务之家”为载体，建立完善的社区服务网络，深入了解外国人才在沪

4、外国人来华工作信息报告通报

外国人来华工作研究体系：进行广泛的资料收集与专项调研，从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城市评价体系、上海国际人才吸引力变化趋势、高端外籍人才工作发展瓶颈问题及优化策略、在沪工作外籍人才特征变迁追踪等方面研究，了解国际人才在沪工作评价，来沪工作意向，深入分析上海国际人才结构、分布、流动，探索人才国际化政策突破口，比较主要国际创新城市差距，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流程与环境，吸引更多高端外国人才来沪工作。全面摸排上海市外国人工作现状与问题，收集、整理、归纳、分析历年业务数据，把握变化趋势，结合国外城市先进经验，提出政策优化建议，编制相关研究报告。

国际人才数据统计分析体系：建立外国人本地来华工作数据库支撑保障外国专家服务工作。一是要全面优化市区两级的窗口业务通路，实现高效便捷汇缴；二是要结合科技人才特征，对重点机构、重点领域人才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三是与“全球高层次科技专家信息平台”及上海科技创新资源数据中心相融合，优化人才评审、诚信评估、追踪记录、统计分析等各方面功能。通过与海外联络站机构的合作，及时掌握海外科技创新资源和科技创新进展，对收集的海外科技资源数据进行对比研究分析。一是通过多国科技合作引进服务，对科技前沿动态及人才情报进行资料收集与分析，确定人才引进重点领域与重点机构，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机构的高端人才流动进行跟踪研究。二是举办学术交流会，服务海外人才引进研究。邀请当地顶尖人才与会，了解

二、立项依据

- 1、根据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19〕191号文批复，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上海市科技人才发展中心）增挂上海市外国人来华服务中心牌子，承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能，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做好外国专家服务体系、引进国外科技合作等研究与支撑工作，加强外专服务职能。
-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和《上海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依法对外国来华工作许可、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外国专家短期来华邀请函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审批。对应任务，需要项目实施经费（含一次性和经常性）等，由平台中心作为具体落实单位，完成好相关行政许可任务。
- 3、目前共设两个市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窗口，2021年将设梅园路、民生路、中山西路3个市级窗口受理点。根据2019年6月5日市委关于外国家专局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出于便民目的，原市级窗口——梅园路人才大厦受理点予以保留，2021年因上海市人社局对人才大厦受理大厅的总体布局，需将梅园路人才大厦受理点的业务窗口改建，搬迁至二楼办事大厅。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就落实“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100个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事项落地”专题会议精神，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许可“单一窗口”受理的新模式，实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工作居留证“一并办理”，需在市出入境民生路1500号窗口设市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窗口。同时，根据市科技两委的部署，将在2020年下半年新增中山西路市科委办事大厅受理窗口，方便群众就近选择受理窗口，减少出行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 4、根据《上海市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2020年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由市商务委牵头，会同本市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涉外服务一件事”的相关工作。通过申请审批流程再造和系统优化，进一步优化境外人士工作证和居留许可申请流程和外国人工作证申领流程。
-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文件要求和上海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部署，由上海市人民政府牵头，会同本市相关部门开展关于在本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三对应精准评价工作，加强完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强化培训和业务学习

1、每季度开展窗口工作人员和用人单位业务学习各一次。2、每次参加人数50人左右。3、根据新政策的解读，定期编写新的教学材料和内部口径的梳理，工作人员根据学习情况，设置相应考试。4、用人单位培训，着重讲解政策的变化，对新政策进行梳理。

（二）强化政策宣传贯彻

1、印刷多国语言20个事项告知单5万份。2、各受理窗口放置多国语言20个事项告知单、紧急特殊事项或出台新政后的宣传页印刷。3、在网页、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或推送政策通知、常规告知单以及紧急特殊事项或出台新政的宣传，事项发生后3日内完成。

（三）夯实工作许可受理，提升工作质量

1、根据岗位情况，安排两个工作小组进行日常许可审批管理，选派业务能力出色、工作责任心强，有较高组织管理能力的员工担任组长，落实项目任务的实施，做好许可证和原就业证的行政审批事项，保证工作的连续性。2、于2021年，完成受理点窗口的建设工作，接入网络通信，搭建多点办公平台。负责现场和微信公众号的咨询业务，进一步学习内部口径，能够深入解答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咨询。3、需外包服务项目管理：证件制作与材料归卷服务，证件制作更新、证件信息输入岗位，证件制作和证件复查岗位、证件发放岗位，归卷扫描、档案仓库管理岗位。外专咨询服务，受理窗口的现场咨询服务。微信公众号的运营，公众号的开发、维护、运营，文章的推送。政策解读与宣传服务，以外国人服务之家为载体，打造外专服务体系，提供政策解读和科技沙龙。

（四）优化信息报送和信息公开

保证2021年所需的月刊和年底的发展报告中所需的数据及时有效。每月5号完成外专动态月报组稿，10号完成印制发放12期；《在沪工作外国人发展白皮书》当年完成编制，次年发布初稿，最后确定双语版并报送市科委。

（五）强化技术支撑和体系建设

推进在沪来华工作外国人数据库建设，首先，梳理现有数据字段及数据量，搜集系统优化需求建议，开展数据研究分析工作，其次，完成外国专家数据系统升级优化开发，最后，完成数据梳理与可视化工作。

（六）完善智力支撑和规则研究

组建“海外人才咨询专家委员会”，和海外联络站保持持续对接，发布上海科技创新进展等情况，吸引海外人才回沪工作，不定期邀请在沪高校、科研院所、外资研发机构、金融服务等单位专家学者共同探讨工作机制和科技合作引智工作。从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城市评价体系、上海国际人才吸引力变化趋势、高端外籍人才工作发展新趋势问题及优化策略、在沪工作外籍人才

五、实施周期

2021年2月1日-2021年12月2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申请年度预算3,750,951.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技奖励政策研究专家咨询费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和市政府关于奖励工作改革的要求，调研工作将围绕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优化科技奖励评选机制等重点方面开展，切实发挥科技奖励导向作用，提升科技奖励公信力和权威性，持续促进上海市科技奖励工作的科学发展。调研将深入科研一线，深入了解科技奖励参与各方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处在科研一线的不同年龄阶段、不同成长阶段的科技工作者，以及处在科研管理和奖励服务一线的代表。

二、立项依据

国办函〔2017〕55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3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奖〔2017〕196号《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主要职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1年二季度初启动、三季末完成，调研形式包括座谈交流、实地调研、专家研讨等，其中不定期开展不少于4次专题调研座。

五、实施周期

202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79,8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1年，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的决策咨询工作将重点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推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集中精力服务“十四五”建设开局；努力把握“三大任务、一大平台”的重大机遇，积极围绕重大科学工程及装备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战略咨询研究；积极配合上海市科委推进本市科技创新工作。

院士沙龙自开办以来共吸引数百位院士参加，已经连续成功举办100场，在广大院士群体中已具有深远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也成为政府有关部门听取广大院士意见的重要场所。2021年，院士沙龙将重点聚焦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进一步强化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加快布局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强化原始创新能力等主题开展交流。

专题研讨及论坛是院士专家就某一专题进行专门的研究和集中讨论，形成对该专题的集体认识和判断，以及进一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2021年专题研讨及论坛将加强和有关委办局、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联系，形成专题报告或建议，提交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院士科技报告”邀请相关部门，围绕当前社会热点，为在沪院士及专家介绍相关科技情况，解析其中科学问题。

二、立项依据

院士沙龙努力为院士提供宽松的学术交流氛围，就科技前沿问题进行自由探索，提出新概念、新思想、新想法，是中心的品牌学术活动。根据中国工程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协议、院士中心章程及院地合作委员会会议精神，中心可接受政府、企业的委托及院士们的建议，对重大工程的科技问题、战略规划、研究项目、生产发展、技术改良、创新提供咨询，进行评估、审评等，学术活动上可召开各类专题研讨会、论坛及科技报告会，为科技工作者提供良好的沟通交流平台，上述业务活动的开展均符合中心的服务宗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展开，努力把握“三大任务、一大平台”的重大机遇，积极围绕重大科学工程及装备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战略咨询研究。开展院士沙龙，形成高层次、权威性的科技报告，为有关部门的提供决策，有效推进本市科技创新工作。院士建议咨询项目：计划于2021年第一季度确定咨询方向，第四季度完成咨询项目。院士沙龙项目：计划于2021年1月-2021年12月期间开展3次院士沙龙。院士专题研讨会及论坛项目：计划于2021年1月-2021年12月期间召开3次专题研讨会及论坛。院士科技报告会项目：计划于2021年2月-2021年12月期间召开2次院士科技报告会。

五、实施周期

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预算安排9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纳米科技高端人才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搭建上海纳米加工技术的自主创新平台及优秀人才的良性流动平台，上海市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于2006年5月经国家人事部（国人部发[2006]53号）批准设立了上海市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4年来，在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科委、上海市人保局的大力支持及来自各前沿研究领域博士后导师的精心指导下，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培养出了一批高层次优秀科研人才队伍，并研制出了若干拥有自主产权的科研成果。在各自的研究领域都取得了出色的成绩，在高层次专业杂志上发表创造性、先进性论文60余篇、申请专利超过30项，撰写相关中英文专著，同时还以各自的研究课题为基础，解决了诸多应用中的核心技术问题，比如自主研发出半导体核心工艺关键材料——光刻胶，其中由纳米中心博士后搭建的锂离子电池中试平台，是国内最早一家锂离子电池设计、研发、中试及检测的一站式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已成为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锂电行业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的主力军。项目经费构成：博士后工作站导师指导费、博士后公寓费、在站博士后培养费及科研材料等费用。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国家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1]136号）第七章第三十六条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六章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政策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为保持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工作的连续性，打造上海纳米材料研究的新高地，根据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展规划，预计2020-2021年我们除了继续开展博士后在纳米相变存储器的研究、纳米材料在增材制造等领域的研究外，还将推进纳米技术在前沿新材料及光电器件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计划在光学器件、纳米相变存储器、增材制造，纳米功能材料等领域招收3-4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目前产业急需的领域展开研究工作和人才培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四、实施方案

上海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将继续在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科委、上海市人保局的大力支持下，严格按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国家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1〕136号）第七章第三十六条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六章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政策要求，培育培养出高层次优秀科研人才，一方面保证研究工作的连续性，另一方面在目前产业急需的领域展开研究工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科研、为社会做出贡献。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项目经费7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普工作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上海市科普事业发展规划的要求，上海科普发展以能力建设为主线，以提升公众科学素质为导向，着力激发创意、积极宣传创新、主动服务创业，重大工程加快落实，关键指标稳步增长，科普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科普工作社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市民科学素质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与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地位相匹配的科普工作格局加快确立，科普已成为市民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普工作的显示度和惠民度加速提升。2021年，上海科普工作加强以能力建设为主线，着力打造上海科普品牌，建设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新媒体科普效能，做好做强已有科普品牌，加强科普产业孵化基地建设，培育新业态。为加快科普能力建设，助推上海科普高质量发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府办秘办【1995】729文，经上海市政府同意，上海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1995年1月成立，挂靠市科委。在2019年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议事协调机构清理的工作中，沪府办【2019】76号文明确了上海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能定位，联席会议主席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市科委、市教委、市国资委、团市委等32家委办局及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地址在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14楼。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实施内容：科普基地参观护照4万册，预算经费25万元、科普基地参观护照线上系统开发与维护，预算经费25万元、科技节奖杯制作200个，预算经费4万元、科创先锋宣传画册200套、预算经费6万元。合计预算经费60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预计总经费60万元，申请财政经费60万元。使用时间2021度，其中：一季度12万元、二季度36万元、三季度6万元、四季度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国家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国家创新体系新一轮的建设年，也是上海科创中心深化创新策源能力的发展年。上海科学院聚焦服务支撑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和长三角综合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构建应用技术创新体系，持续深化上海产研院功能建设，面向产业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研发能力，升级上海产研院新型研发机构的创新服务能级和功能内涵，组织开展产业共性技术联合研发、高水平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强化科技成果向市场产业化转化，突显上海科创中心的创新策源能力和向长三角产业的辐射带动。

二、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加快深化上海产研院建设的指导要求，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上海“科改25条”、《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政策，对照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目标和实施长三角产业更高质量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战略任务进行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学院

四、实施方案

2021年，专项建设将聚焦应用技术创新体系核心竞争力建设，一是加强十四五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规划研判，对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上海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产业规划，围绕产业链研究部署共性技术研发和组织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在产品小规模试制、概念验证、大数据分析、示范应用及工艺评测体系等方面夯实专业能力；二是瞄准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问题和行业技术瓶颈，充分发挥市级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作用，提升资源要素配置能力，推动上海科技资源的有机整合和跨界融合，孵化高水平科技成果并向长三角产业辐射，夯实上海产业技术创新策源高地；三是着力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围绕上海和长三角企业和市场需求，积极构建国际化、开放型的科技合作和成果转化平台，持续拓展上海科技成果和科技资源向市场、向产业的合作网络；四是加强高质量科技服务供给，立足上海、面向长三角，充分发挥上海高水平技术研发与服务优势，向长三角区域及国内外机构辐射和拓展，高质量服务支撑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和长三角产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五、实施周期

二季度，执行新型研发机构等载体建设所需的科研场地房租和专职聘用人员费等，执行率达62.5%；

三季度，执行国内外重大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费用等，计划执行率达75.0%；

四季度，执行相关新型创新组织能力建设等，计划执行率达100%。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八项收入安排1439.08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以进一步提升我所的科技创新能力，为提高我国民众的生殖健康水平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于2013年8月经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人社部发〔2013〕61号）批准设立了“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阶段是将博士生培养成高层次人才的重要环节，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对于提升该所科技创新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不仅有助于研究所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培养，而且有助于其加强与其它高校、中科院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的合作，促进创新资源的整合和创新要素的流动。

在上海市科委、上海市人保局、相关单位博士后流动站的大力支持下，上海计生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2014年5月招收首位博士后以来，已正式运行6年，截止至2020年7月，累计培养博士后12名，其中4名出站，8名在站（包括1名外籍博士研究生和1名上海市超级博士后）。

为了更好地促进博士后学术成长，构建高层次人才梯队，做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以上海计生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依托，积极吸纳高学历、高水平的科技人才，与博士后流动站加强合作，为研究所人才持续发展，补充新鲜血液，形成人才流动良性循环。我所拟申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该项目拟为在站博士后提供培养费（人员工资）和博士后住房补贴，以及联合招收博士后的流动站培养费、导师指导费等费用共264万元，其中申请财政经费108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上海计生所于2013年8月经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人社部发〔2013〕61号）批准设立了“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关于吸引优秀留学博士来上海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通知》（沪人〔1997〕148号）、《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0〕379号）、《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2020版）》《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青年科技创新奖管理办法（2019版）》《所青年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2018版）》《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2019版）》《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0版）》《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科技成果奖励规定（2020版）》《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合同管理办法（2018版）》《上海市计划生育研究所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管理办法（2019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经费用于在站博士后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的协议工资。因上海房价较高，为了给博士后提供良好专心的科研环境，扫除其后顾之忧，按月提供租房补贴费用。根据上海市社保缴纳比例，为在站博士后缴纳五险一金（养老险、医疗险、失业险、生育险、工伤险、公积金）。为进一步推动博士后事业发展，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我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以我所博士后工作站为主做好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并视学校管理、导师指导和实验设备等情况向流动站支付一定费用以及流动站老师的指导劳务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申请财政预算108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专用设备更新及系统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主要承担着为全国的生命科学研究与生物医药研发等相关机构提供高等级、标准化通用实验大小鼠及定向模式动物、实验大小鼠实验技术服务、实验大小鼠相关指标测试等任务该平台2007年10月开始运行，至今已13年，期间动物房24小时连续运转，相关设备及系统老化严重，而根据相关国家要求，特种设备必须更换。我中心在2016年提出2017年到2019年三年改造计划，本专项是三年改造费用的一部分，但三年内实际财政批复约为2000万元，尚有1000万缺口。2020年财政预算核减，批复本专项经费149万元，本专项的资金更显不足。同时，近年随更多设备进入更换周期，生物安全与环保新规不断出台，大量平台设施必须相应更新。为此，中心制定了2021年-2023年的三年更新计划，并优先考虑更新最为迫切部分，2021年本项预算为10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功能定位：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责：为了真正突现上海在生命科学和产业的基本研究、小鼠大鼠及突变品系的保种供应，以及对实验动物及其环境设施的质量监督和控制；通过开放公共实验室，向高校和科研机构提供的公益性服务以及对外企和国际性的服务；协助上海市科委进行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包括年检、复评审等等）、涉及实验动物的科研项目管理和中长期规划，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等。

(2) 相关文件：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实验动物公共平台项目”项目法人及概算调整的批复（沪发改投[2010]103号）；沪财建（2010）62号；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3) 环保新规：2020年上海市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并按最新标准，向动物中心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12310000425008868P001Q）。园区废气、废渣、废水的排污监测点数量及监控力度大幅增加，强制排放标准及相关执法强度均显著提升。

(4) 生物安全相关法规及标准：《生物安全法》（草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生物安全要求》（CNAS-CL05：2009、GB19489-2008、WS 233-2017、GB50346-2011）、《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10）、《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50447-2008）、《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专项包括的子项有，①“购空调进、排风箱”、②“动物房环境（室内）维修”、③“购尾气处理设备”、④“购园区电梯”、⑤“动物房智能环境控制系统维修（BA系统）”等、⑥“购高压灭菌器”、⑦“购发电机组”、⑧“园区蒸汽压力管道更新”、⑨“污水处理站系统维修更新”因平台近年进入基础设施更新周期，子项①、②属于常规更新项目，2019年前均获批复，2020年度因预算批复的核减幅度较大未被列入，致此类设备更换缺口急剧放大，2021年度根据实际需求申请恢复。子项③-⑨源自近年生物安全、环保、特种设备安全等要求，是2021年度新增的专用设备更新项目。上述更新项目已列入本中心2021-2023年公共服务平台安全、环保设施整体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如下：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子项①根据园区各动物房空气循环系统现有状况，中心拟在三年内完成园区内空调箱及排风机、进排风装置的全面更新。其中2021年拟更新10套空调箱及排风机约须110万元，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形式完成采购，于上半年完成采购，年内完成安装调试。

子项②根据三年更新改造计划，拟于2021-2023年对园区中旧损程度最为严重的6个动物房共约2400m²实施整体维修更新。为尽量减少改造过程对其它动物房正常运转的影响，项目分步实施，2021年更新其中的500m²。

子项③现依据平台尾气排放类型、流量及现有设施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须新增10套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以替换原有末端处理装置，总价约400万元，计划三年内完成园区全部处理装置的更换。其中2021年度，拟先对其中的部分废气排放口的处理装置进行替换，需要3套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处理设备，单台排风量要求20000 m³/h以上，约需120万元，拟2021上半年度完成招标，年内完成安装。

子项④现依据历年维修数据及厂家建议，拟先更换故障率最高的2台电梯。根据厂房提供的技术参数，查询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集市报价，约需50万元。2021年度上半年完成集市采购，年内完成安装调试。

子项⑤拟从状态最差的分控系统开始，优先更新维修现场控制器、相应组件、软件系统，按三年更新计划逐年落实。设备选型考虑与原有系统的兼容性，架构方案为今后预留了扩展能力。

子项⑥根据设备现有状态，拟于三年内分批完成园区13台高压灭菌器的更新，根据现有设备性能需求测算，约需530万元。其中2021年度计划采购3套，约需120万元。拟于上半年度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实施政府采购，于年内配合蒸汽管路改造计划实施安装。

子项⑦拟于2021年完成园区应急发电机组的更新，根据园区实际用电载荷及供电质量等需求测算，约需210万元。拟于上半年度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实施政府采购，年内完成安装调试。

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工作结束情况）

子项①根据有关标准，园区动物房环境的空调进排风装置早应进入更换周期。多年维护经验提示，考虑园区现有动物房环境系统压力平衡等因素，如果不及时对本项设施进行批量更换，难免出现换气系统大规模失效及未经处理的气体泄漏。除造成不同区域交互污染外，如影响到高温消毒设施的作业尾气排放，将导致更严重的安全事件。

子项②存在问题的动物房设施，散布在不同的区域，实际已形成连锁效应，导致所在的环境系统不能维持相应洁净标准，也无法通过局部维修提供达标净化环境，亟待整体更新。

子项③当前，结合运用纳米半导体光催化技术与气液扰流净化技术的“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具有无耗材、易维护、排放控制水平稳定等特性，无论从同行业应用普遍程度，还是从使用成本考虑，都是尾气排放末端处理最佳的替代方案。

子项④实验动物的特性规律、饲养规模决定了电梯长年处于高负载、高使用频次。各电梯的电机、曳引机构、限速器、缓冲器等主要组件现均进入更换周期。2021年整机也将达到推荐更换年限。日前，电梯生产厂家对6台电梯的安全性等现况进行了专业评估，并结合历年维修数据提出了主要组件维修以及6台电梯的整体新购安装两种方案及报价。其中的维修方案显示，仅必须更换的组件总额已达40余万元，约相当于园区其中两部电梯的价格，且须经特检所重新检验；新购方案总价约167万元。保障部门根据经评估，认为新购方案的安全性更高，同时将大幅降低其维护成本。

子项⑤因现有BA系统的控制器、传感器型号陈旧且多位于技术夹层，现故障频发且排查与备件采购均有很大难度。分控终端软件基于老式操作系统及硬件平台，现已无法更新，严重影响系统的灾备份。上述原因导致现有环境控制系统的维护举步维艰，系统一旦崩溃，后果不堪设想。多方评价结果提示，应对构成BA系统的各相关功能模块进行整体维修。

子项⑥目前园区的13台高压灭菌柜已超限使用5年，安全隐患逐年递增，检测维护成本大幅提升。此类设备若失效，将对实验动物质量及饲养人员的安全造成很大影响，应尽快更换。

子项⑦现有的柴油应急发电机组与平台同期建成投用，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现已超期3年使用，日常维护保养调试发现，设备主要部件加剧老化，又因为近年平台业务发展所致的用电量大幅增加，该设备逐渐失去对园区应急供电的全覆盖能力。根据原生产厂家建议及保障部门根据园区用电量测算，应尽快更换至1200KV供应能力的设施。

子项⑧现经专业机构评估，因长期高温高压的使用环境已对园区管路造成无法避免的侵蚀作用，蒸汽大量泄漏的风险剧增（实际泄露情况已时有发生）。鉴于近年园区已发生的“空调管路冻裂事件”的经验教训，必须对园区蒸汽管路进行系统化更新，杜绝安全隐患。

子项⑨现经多方论证比选，确定污水处理站的整体维修改造费用约为98万元。有关技术标准，见园区排污许可证相关法规及材料，以及《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 20742-2012）、《污水处理设备通用技术规范》（JB/T9029-1000）、《污水处理预制挂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专项投入1000万元，需要财政投入1000万元。

本专项工作内容全年分步实施，预算资金基本均衡使用，4-9月供货付款较为集中，因此本项目资金2021年的计划安排为：1-3月投入150万元，4-6月投入300万元，7-9月投入350万元，10-12月投入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博士后高层次人才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博士后高层次人才建设

2、项目申报金额：37.50万元

3、项目主要内容：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站博士后日常经费、博士后代管费、博士后住房补贴等费用。

4、项目申请理由：

(1)为搭建专业化、平台型、有特色的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及高端人才的良性流动平台，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于2018年10月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人社部函[2018]127号）批准设立了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近年来，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开展了系列问题研究，服务和参与了大量科技规划和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文件起草，相关研究成果获得领导批示或直接转化为政策文件。此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获批设立，将对我所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产生有效助力。

(3)2021年我所将提升人才培养集聚水平，发挥好博士后工作站的“人才蓄水池”作用，以重大决策咨询任务为牵引、以优质配套服务为保障，大力培养跨学科、复合型的青年专家。

(4)根据我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展规划，2019年和2020年招收并在站博士后共2名；在科技创新战略规划与区域创新，科学与技术创新政策评估等方向开展研究；近期计划在技术预见、战略规划、科技创业等研究领域再招收1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综上，预计2021年有3名博士后在站。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
- 3、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185号）；
- 5、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9号）；
- 6、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2007〕239号）；
- 7、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事局《关于本市单位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劳保养〔2002〕3号）。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系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所需经费需要得到上级的支持。

三、实施主体

- 1、该项目由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在国内率先引进发展了科学学和技术预见研究，在领导科学、科技统计、科技史志、科技规划等领域做了开拓性工作，研究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研究专报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科技部主要领导、上海市领导三十余次批示，并多次受到中央办公厅专题约稿。发布发表了大量报告、论文和专著，受到了业界和媒体的高度关注。科学学所购买了丰富的数据库、文献集资源，包括中国知网、万方等期刊文献库，全球知名研究咨询公司Gartner专家资源库，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以及标准、专利、数字图书等，可为科学研究提供良好支撑。科学学所依托国际智库交流网络、国内智库研究网络、上海软科学研究网络，建立了包括政府部门负责人、科学家和软科学研究专家组成的各领域、多层次专家网络，可共享使用上海市科委专家库资源。购买国际权威信息技术研究公司Gartner专家库资源，可与该公司全球1000多位专家进行沟通交流。科学学所还与国际著名出版商施普林格、自然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使用该集团的全球科学家作者库和数据开展研究工作；
- 2、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专门成立博士后专家委员会、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博士后工作，制定了《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办法》，为博士后招录和培养提供组织制度保障；
- 3、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是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具有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随着科研实力增强和智库影响力提升，近年

四、实施方案

- 1、着眼于全面提升人才培养集聚水平，发挥好博士后工作站的“人才蓄水池”作用，以重大决策咨询任务为牵引、以高强度投入为支撑、以优良研究生生态为保障，通过三年时间培养3位左右跨学科、复合型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为我国科学学发展和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培养输送优秀的科技创新战略与政策研究人才，努力把本工作站建成科技创新研究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
- 2、每名博士后进站期间完成四项研究任务，即1份出站报告，1个独立/牵头完成的调研课题，1篇内参专报，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的文章（有部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报告或内参可视为发表在核心期刊的文章）。
- 3、结合重点科研项目培养人才，依托承担的国家 and 上海重大科技咨询项目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
- 4、与国内外一流高校、智库联合培养，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知名高校流动站通过项目合作等形式联合培养博士后；
- 5、为博士后提供优质配套服务，为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提供完善的资源保障；
- 6、2021年顺利推进1位博士后出站。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依据《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沪人〔2007〕239号），具体安排如下：

- 1、博士后进站后3个月：根据每位博士后进站时间，3个月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博士后研究项目进行开题评审；
- 2、博士后进站后1年：根据每位博士后进站时间，1年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博士后研究工作进行中期考核；
- 3、博士后进站满2年：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博士后研究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给予出站，办理出站手续。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博士后高层次人才经费37.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技政策预研及合作交流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2021年科技政策预研及合作交流

2、项目申报金额：16万元

二、项目信息

项目每年设立6-8个分项目，包括“科技人才”、“区域创新”、“创新管理”学科前瞻研究，促进研发外包服务发展的政策调研，上海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调研，中美创新生态与创新政策比较研究，长三角区域人才一体化、上海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及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长三角区域协同创新、领导交办专报简报，国外科技政策资料翻译，国内外交流合作，软科学能力建设及信息数据平台建设等。项目安排注重做好主动性、支撑性决策咨询任务研究，注重面向科技政策重大项目做好前瞻性、选题性、探索性研究，注重国内外同行合作交流及机构、队伍、平台建设。支撑服务科技两委决策咨询得到领导肯定，相关决策咨询获科技部等领导批示。专项经费对有效发挥智库功能作用、培养人才、搭建平台等起到了重要作用。

项目执行重点绩效：

支撑科技两委一院交办任务，发挥科技智库职能，获领导肯定。项目执行7年间，先后为吴信宝书记撰写有关企业创新、创新文化专报，连续4年为寿子琪主任提供研发外包等全国政协会议提案参考，完成“十三五”科技人才规划撰写、上海科技人才工作调研等非课题任务；应勇市长批示的市政协《着力推动实施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战略》调研报告、《上海科技人才发展研究报告2018》相关支撑配合研究。出台“简报专报工作办法”，激励科研人员积极开发科研成果。近期为市科委相关处室提供：关注标杆型企业，培育行业创新龙头——《2017年中国大陆创新企业百强榜》解读、构筑数字人才高峰，打造上海数字经济高地——《中国数字人才现状与趋势研究报告》解读、南京“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新政解析、美智库评中国创新追赶美国、国内科技动态信息综述等专报简报。

支持开展前瞻性、探索性、选题性、独立性研究，获重要领导批示。在前期开展“美国新经济”翻译基础上，开发简报，通过进一步调研，再开发出“微调研——美国新经济发展对我国的启示”，获李克强总理、科技部万钢、李萌部长批示。“关注标杆型企业 培育行业创新空头”获上海市副市长周波批示，《长三角地区数字经济与人才发展研究报告》、《长三角区域创新机构发展研究报告（2019）》联合发布引起上海市政府及媒体关注，李强书记批示市委宣传部深入宣传，

通过支持对美国科技智库ITIF（美国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会）的跟踪研究，申请到了上海市软科学项目和上海欧美同学会项目，在研究基础上，成功举办“科技智库国际化发展研讨会”，又衍生开发出“智库核心能力高级研修班”，已办3期，入选光明日报年度大事记。

推进学院大培训格局下“智库+培训”协同发展，加强研究与培训融合互动，科研人员以教学授课、结构化研讨、座谈调研、举办研修班等形式助推培训，并参与“科技创新管理”、“区域创新”、“科技人才”等课程模块设计。学院科研能力建设、科研管理平台、专家库、资料分享平台、中英文网站建设等也得到进一步加强完善。

支持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网络建设，构建稳定合作渠道。通过合作交流专项，调研长三角，发起长三角科技战略发展联盟，进而争取到“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区域创新专委会”秘书处设在学院，现每年举办区域创新政策论坛，编纂《全国区域创新发展研究报告选编》，形成品牌效应。与科睿唯安公司、职场社交平台LinkedIn合作，开展长三角数字人才、区域创新机构等研究；与中国人科院合作科技培训发展报告；作为上海科学学研究会理事长、秘书长单位，组织开展“走进理事单位”活动，并开展学术交流。

通过翻译“美国全球创新政策”，跟踪美国科技智库ITIF，加入了全球智库联盟——“全球贸易与创新政策联盟（GTIPA）”，联合举办“2017创新政策国际研讨会”；通过与韩国科技政策研究院的交流，签订合作备忘录，派出2位访问学者深入学习，进一步加强了国内外智库合作交流。联合举办“中国—奥地利科技创新合作研讨会”、“中加科技创新合作研讨会”，助推学院

二、立项依据

学院作为上海市科委软科学研究基地，为更好地支撑服务科技“两委”决策咨询工作，进一步推进学院转型发展和科技智库建设、功能作用发挥，积极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做贡献，在2013-2020年项目继承创新基础上，有必要继续执行该项目。

专项经费和竞标经费不同，具有稳定支持的独特属性，在前期性、学科性、探索性、支撑性研究工作中，专项经费是不可替代的重要补充；在课题之外的机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国内外学术交流平台及合作网络建设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专项经费没有劳务费，更注重培养、锻炼和实践，为机构建设和科研人员的进一步发展打基础、立根基。

此专项由学院科研管理处统筹管理，重点加强前瞻研究和持续创新，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加强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加强“智库+培训”互动，深入机构推进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发展。学院制定有“预研及合作交流专项管理办法”，针对执行内容和经费使用，进行年度任务分解，填写执行计划表，年中有跟踪汇报检查，年末有总结，确保项目执行质量。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上海科学技术政策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2021年作为此专项的持续性申请，拟申请额度16万：

(1) 积极配合完成科技两委一院、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委托性研究任务，深入开展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主动对口服务科技两委一院、国家有关科技管理部门等上级部门决策咨询需求服务，提供针对性、支撑性、时效性研究建议，承担科技智库责任使命。拟完成4-6项，编辑提供上级领导决策咨询参考简报或专报6-8期，预算经费6万。

(2) 瞄准国家、上海科技政策前沿热点，聚焦本单位重点研究方向，跟踪国际创新前沿，开展国家、上海软科学重大项目选题性、准备性、探索性前期研究，保持研究的持续积累，如：全球科技智库动态、科技政策大数据、智慧科技政务、长三角人才一体化、上海科创人才国际化现状对策、科技人才培养行业分析、长三角科研机构 and 大学创新能力研究、科技创新风险管理、“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东西合作与科技扶贫、国际科技管理人才培养、新技术与劳动就业、国际创新前沿跟踪比较研究等。拟立项4-5项，预算经费5万。

(3) 加强科技智库科研能力、条件、队伍、平台建设，包括重点学科和科研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培养、数据和资料基础平台建设等。根据国家智库建设政策导向和研究需要，加强新进人才和转岗人员的培养，建设好“创新管理”、“科技人才”、“区域科技”研究创新团队和“上海市人才理论研究基地”；开展科研能力建设系列培训，学习科研管理新政、领会研究理论方法、了解同行学术动态；完善研究数据和资料平台、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智库网站建设；推进“智库+培训”协同发展，开展新形势下科技管理干部教育培训需求分析，科普人才能力建设培训内涵分析，探索高端培训和国际培训、智慧培训等。拟组织科研能力建设研讨会5-6次，科研人员每人参加学术交流活动2-3次，预算经费4万。

(4) 推进国内外合作交流网络建设，重点开展与中心城市、长三角大都市圈、中西部、台湾、韩国、日本、美国、加拿大、法国、瑞士等国内外同行机构之间的学术合作与交流、科技外交等；积极推进“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区域创新专委会”、“‘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联盟”、“长三角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联盟”、全球智库联盟——“全球贸易与创新政策联盟

(GTIPA)”的建设发展，深化与中国科学技术战略发展研究院、中国人事科学院、中科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等合作，拟与韩国科技政策研究院、法国科学与技术高等学院、国际科学理事会、瑞士科技社团等开展交流、咨询和智库报告翻译等。拟举办专业论坛、文汇创新沙龙等3-4次，举办2021区域创新政策论坛，建设好区域创新@平台，邀请专家交流报告8人次，国际交流2-

五、实施周期
2021年3月——2021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培训费15000元；会议费11000元；专家咨询费41200元；差旅费55000元；办公费37800元。总计16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展示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促进上海科技馆展示教育、收藏研究、休闲旅游等能力的全面提升，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应有贡献，依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和《上海市科普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上海科技馆“十三五”发展行动纲要》。

二、立项依据

科技馆年度预算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馆

四、实施方案

按项目预期进行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53518039元；年度资金申请总额：535180239元，其中财政资金53518039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技术市场统计分析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技术市场统计年报是对本市每一年度技术交易情况的全面反映和系统总结。《年报》的编写过程包括原始数据的统计整理，与专业机构合作开展调查与研究，召开专家讨论会，《年报》的撰写、校对、印刷等。

二、立项依据

市场办负责全市技术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市场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管理及技术合同有关数据的统计工作；统一考核技术市场经营管理人员；规范技术交易行为，加强技术市场运行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处理技术合同认定管理中的非法行为；承担对繁荣技术市场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表彰、奖励的具体事务工作；承办市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一、目的

在2020年上海各类技术交易统计报表的基础上，通过数据的采集、归类、对比、分析等，掌握上海市技术市场合同类型、计划类别、涉及领域、知识产权构成、社会经济目标等技术交易情况，总结上海市技术市场的现状特征，同时，结合上海战略新兴产业的热点、焦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题研究，并基于上海市技术市场历年交易情况，预测未来趋势动向，最终完成年报撰写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 1、资料调研。包括对全国和上海的重点产业背景、发展动态、最新成果、技术交易法规政策等进行搜集整理。
- 2、数据整理。对2020年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登记的各类技术交易数据进行统计整理、分类归纳、结合资料调研的产业情况进行信息挖掘，总结出上海技术市场交易特征。
- 3、框架拟定。在对数据进行统计挖掘、初步分析的基础上，讨论并拟定年报的写作框架。
- 4、报告撰写。结合产业发展现状，对数据进行详细的解读说明，聚焦上海市重点产业动态方向，开展特定专题的探索研究，完成《2020年上海市技术合同统计年报》。
- 5、设计制作。完成的《2020年上海市技术合同统计年报》经设计排版、校对后印刷成册。

三、成果形式

《2020年上海市技术合同统计年报》具体内容包括：

- 1、综述。对2020年上海科技产业背景与技术市场合同数据统计情况进行概要阐述，归纳上海市技术交易市场的发展特征。
- 2、数据分类统计。从输出、吸纳、进口、出口4个方面，对各类数据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 3、长三角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

四、时间进度

2020.01.01-2020.02.31：数据统计整理，拟定年报框架。

2020.03.01-2020.05.31：根据框架提纲，进行初稿撰写。

2020.06.01-2020.07.15：修改完善内容，审核校对定稿。

2020.07.16-2020.08.31：印刷出版。

五、预算经费

1、年报撰写：12.0万元

2、年报印刷：3.0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金额：15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纸张疲劳实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更新科研仪器：耐折度测试仪器。

二、立项依据

国家相关纸张类, 防伪产品国家标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中心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 专门从事司法鉴定和产品质量检验的第三方测评机构。中心通过了资质认定和国家实验室认可, 并获得了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防伪检测检验资格证书, 建有两间高标准的恒温恒湿实验室, 以及其他相关实验室。中心从事防伪行业检测已经有16年历史。一直以来参与防伪行业相关标准的制订修订, 相关实施细则的制订修订。多次获得防伪行业协会嘉奖。现有一台耐折度测试仪器2006年购置, 使用时间为14年了, 偶尔会出故障, 使用年限到了, 因此需要购置一台新的耐折度测试仪器配合防伪相关产品检测任务, 全国各省市防伪产品监督抽查工作, 完成社会委托任务。前期, 对该设备进行了两年的调研工作。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采购任务。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完成仪器采购任务, 三季度完成, 并投入检测使用。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初, 一次性投入预算2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简讯》编辑、印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全力推进上海生物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及时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汇报长三角地区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动态。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按照市科委的要求，主办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简讯》准印证号（沪K）0000867号，每月15日出版。根据中心功能调整需要将更名为《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与转化简讯》（以下简称：《简讯》），主要聚焦上海生物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上海生物医药企业及企事业单位研发项目进展动态跟踪，国家及地方生物医药相关政策解读，最新医药产业数据信息整合，国内外科技前沿趋势报道。中心公众号运行维护，与《简讯》差异化运作，重点报道中心业务项目进行情况、功能型平台建设进展情况、科技部和市科委项目指南通告、医药科技服务相关资讯、意识形态舆论引导和党建新闻等，已纳入市科技新媒体联盟。

二、立项依据

2019年4月《简讯》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号（沪K）0000867号，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沪新出审（2019）0850。根据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内部资料的印刷质量应符合印刷质量标准，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中心微信公众号已纳入上海科技政务新媒体联盟，成为主管部门与生物医药企业沟通的必要平台。市科技系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必要的宣传工作力量配备和经费保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四、实施方案

1、聚焦中心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开展的各类党的宣传研讨成果，将刊物舆论引导加入意识形态工作的一环。2、根据年度出版计划，重新调整刊物和公众好定位，调整栏目设置，并每月按计划作好编辑加工、校对、印刷、邮寄等刊物发刊工作。3、统一规划电子刊物、微信公众号，和中心网站等媒体宣传途径，进行差异化运营，建立网络媒体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信息管理制度。4、开展产业创新与媒体融合发展座谈会等线上线下沙龙，帮助行业内企业提升媒体关系、公关战略、社会责任和危机管理等方面的意识。5、根据机构调整后的人员情况调整编辑队伍，加强人员培训和新团队的磨合管理。6、组织协调领域内企业、中心不同部门的信息员提供的业务资讯报道，线下做好沟通、审稿、修改和舆情预警工作，帮助《简讯》运营提质增效。

五、实施周期

《简讯》每月出版一期，年度出版刊物12期，公众号每周发布1-2条资讯。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印刷\材料费158,400元, 邮寄费19,200元, 调研交通费2,400元, 劳务费20,000元, 公众号运维80,000元。

七、绩效目标

每月出版一期, 共设24个版面, 开本为大16开。年度出版刊物12期, 刊登新闻400条, 平均每期刊登文字2万字, 全年预计编辑24万字, 全年邮发12000份, 针对市科委相关处室、生物医药领域内的决策者、功能型平台单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等。媒体服务企业人数 \geq 500.00人次。引进专业的团队帮助微信公众号的栏目构建、图文排版设计和日常运维工作, 每周发布1-2条资讯, 预计全年发布100条信息, 传播范围超过1000名用户。

统一战线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5年《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发布以来, 中央及市委对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统一战线工作职能, 要通过加强各种形式的教育引导等活动, 从而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新社会阶层关系、港澳台及海外关系”和谐, 做好争取人、团结人、凝聚人的工作, 进一步巩固和壮大科技系统党的统一战线。新形势下, 统战工作对象有所增加, 统战工作范围不断拓展, 将委托部分载体和相关机构开展统战工作, 培育统战工作品牌。2021年度科技系统统一战线工作项目经费拟用于各界统战人士活动、统战人士帮困慰问、重点工作调研及会议等支出。

二、立项依据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等

三、实施主体

市科技工作党委

四、实施方案

1、支持开展面向各界统战人士的主题教育活动, 做好各界统战人士工作, 加强统战组织建设、载体建设、平台建设。支持系统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等办好“浦江学科交叉论坛”等活动。围绕一定的主题组织统战人士开展调研考察, 熟悉国情科情市情, 为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建言献策能力、服务社会能力提供支撑, 同时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宣传。持续建设华侨华人科创服务基地。2、对系统党外代表人士以及党外老同志、老专家等进行走访慰问, 配合市有关部门对部分有困难的统战人士进行帮困经费匹配等工作, 以实际行动体现党的关怀和温暖。3、召开科技创新工作情况通报会、统战载体工作总结交流会、统战工作务虚会等, 进一步推动统战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工作调查研究、加强对统战载体工作的指导, 积极拓宽党外代表人士的建言献策渠道。

五、实施周期

项目起始日期、结束日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各界统战人士活动：547000元。其中，各界统战人士主题教育活动176000元，品牌活动和载体平台建设371000元。2、统战人士帮困慰问：23000元。3、重点工作调研及会议：42000元。共计：612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数据服务中心的运行及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紧扣单位承建的车民融合的高分遥感数据服务中心，聚焦高分遥感数据服务中心运行及维护，主要通过完善中心数据平台运维能力，以提高对外数据服务水平。主要涉及高分遥感数据服务中心机房正常运行保障和维护、可视化管理和优化等工作。数据服务中心拥有存放高性能服务器集群的服务器机柜15台，以及核心交换机、交换机高性能大容量存储设备、精密空调UPS等设备，合计功率500KW，数据中心需要大量的燃动力以满足高分遥感数据服务中心的运行。可视化管理作为提升我中心对外服务能力的重要一环，通过合理优化数据布局，支撑大规模数据访问量；此外对相关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进行系统优化维护，可提高高分遥感数据的日常运行及数据交互，以更好地保障数据平台的运行和对外服务水平，高效服务于长三角地区的社会应用。

二、立项依据

高分遥感数据服务中心是实现高分遥感车民融合信息服务的核心关键，是军民数据与服务融合的桥梁和纽带。该中心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高分专项总体要求为指导，以“长三角示范项目”军民融合应用需求和产业发展要求为牵引，以军民融合体制机制创新为驱动，着眼未来，总体规划，立足当前，分步实施，以数据资源为核心，以发挥应用成效为根本，打好标准规范这个基础，探索并形成一整套运营、服务体系，孵化、带动相关产业生态链发展。整合、利用国家、军队已有高分遥感应用成果，发挥主渠道资源汇聚优势，为“四应用、五示范”等相关应用和信息交换提供可信可靠的技术平台支撑和基础服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信息技术研究中心高分遥感数据服务中心具有良好的硬件保障，拥有高性能计算服务器、高速GPU等设备，基本具备了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科研和数据环境，保证数据服务中心7*24小时运营正常。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本单位已搭建完成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服务中心，拥有服务器机柜15台，其包含高性能服务器、核心交换机、交换机高性能大容量存储设备、精密空调4台、UPS2台，数据平台全部采用Linux操作系统，通过不定期手工查询磁盘使用率，根据需求选择扩容大小。2、前期准备：系统可视化管理可实现在开源系统下针对设备资源的实时监控和阈值报警，同时延伸的资源使用率，磁盘管理等功能实现，可进一步简化设备的管理过程，优化数据空间资源布局，增强数据吞吐率，提升我中心的空间信息应用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支撑数据平台各项业务，以高效服务于长三角领域业务需求。3、主要内容：高分遥感数据服务中心运行燃动费（电费）和优化系统可视化实时管理。”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支出，不列入单位事业经费。不列入单位事业经费。不列入单位事业经费。不列入单位事业经费。不列入单位事业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脑图谱大数据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1年脑图谱大数据平台建设为不同来源的多模态、多维度的脑科学数据的融合、管理、计算和共享提供基础算力和存储设施。打造一个服务长三角乃至整个南方地区脑科学研究机构、高校、医院的公开、开放、可共享的数据存储平台和算力平台。脑图谱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主要解决脑科学试验数据的存储、预处理、分析、可视化的算力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功能模块：

1. 支持脑科学数据分层共享存储；
2. 针对共享存储中的不同类型数据（脑图谱、脑影像、基因等）提供不同计算需求的算力环境；
3. 为3D数据可视化、大规模深度学习等高算力技术提供硬件平台支撑；
4. 为脑科学数据中心的在线协同工作、2D/3D复杂脑数据分析以及网站数据库和运营提供硬件支撑；
5. 利用相关软件管理、监控高性能计算平台运行、资源使用。

根据脑图谱大数据平台的建设思路，将平台的建设分解为计算/存储层、网络层、数据采集层、质量控制层、数据管理层和数据分析应用层。其中计算/存储层主要包括基础算力资源（包括高性能计算节点、GPU等）、通用存储资源和相关的资源管理软件，网络层包括连接算力资源、存储资源的高速网络（如Infiniband网络、以太网等），这些构成了脑科学大数据研究平台的基础资源层。数据采集层和具体的研究领域相关，其采用的采集设备和数据格式存在较大的差异，平台根据现有优势学科基础，考虑了脑图谱数据、生物信息、脑影像、临床信息进行构建。质量控制层是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质量监督和控制，筛除质量有瑕疵的数据，保证采集数据的数据质量。考虑到不同领域的数据格式存在较大的差异，质量控制方法和标准存在差异，质量控制层往往和特定的数据采集层集成在一起。数据管理层通过通用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对异构脑科学数据（脑图谱数据、生物信息、脑影像、临床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对脑科学数据的有效管理、汇交与共享。数据分析应用层为多种三维脑科学数据分析提供了一站式可视化及分析平台，实现脑科学数据分析能力的跨平台和轻量化发展，降低科研成本，提高科研效率。本次建设项目脑图谱大数据平台是面向国家脑科学研究的交叉学科服务平台，计划经过3-5年的建设和生态环境培育，建成以上海为核心，面向长三角的国家级脑科学大数据存储中心及国际领先的脑科学大数据枢纽中心，实现海量、高质量、多维度、多模态大数据的自动有效汇集和融合，支持远程数据在线快速分析、处理和展现功能，最终实现跨地域、跨学科安全可控的数据与信息共享机制，支撑我国脑与类脑智能研究计划，并与国际一流的相关脑科学数据库中心形成国际联盟。

二、立项依据

大脑是自然界最复杂的系统之一，是人类认识自我的最后疆域。大脑如何工作是自然科学最具挑战性的前沿问题。理解脑的工作机制，对认知功能进行开发、模拟和保护，将有望在脑疾病诊治、生物传感、人机交互、类脑智能等方面产生重大科研成果，对国民健康、社会经济、国防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脑科学研究已成为大国科技必争之地。

近年来，为抢占未来科技发展的战略制高点，各国纷纷推出脑科学研究计划。2016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面向2030年将部署“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科技项目，即中国脑计划。在脑科学研究中，全脑联接图谱绘制是探索脑工作原理、揭示脑疾病机理、发展类脑智能的必由之路，目前成为大国博弈的焦点。习近平总书记也高度重视该领域的发展，在2016年全国“科技三会”上明确指出：“脑联接图谱研究是认知脑功能并进而探讨意识本质的科学前沿，这方面探索不仅有重要科学意义，而且对脑疾病防治、智能技术发展也具有引导作用”。科技部按照中央部署，正积极推动以我国为主导的“全脑介观神经联接图谱”国际大科学计划。

脑科学数据有以下特点。一是数据采集的实验手段形式多样；二是实验数据类型多样；三是原始数据体量巨大。在脑科学研究过程中，持续产生跨尺度、多纬度的海量数据，包括基因与分子表达、神经活性物质释放与时空分布、微观与介观层面的神经结构联接、神经细胞电与离子活动、脑电图、脑磁图、脑功能核磁共振成像（fMRI）、脑结构核磁共振成像、动物行为等。基于这些特点，脑科学数据库建设要求有其独特性。实验手段和数据类型的多样性决定了存放数据的数据库和方式需要多元化，需要用不同的数据处理流程进行处理。原始实验数据体量巨大导致了用网络直接传输原始数据的低效性。基于这些因素，脑科学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数据处理流，体现在三个高需求：对实验室本地的计算机存储和计算能力需求高，对数据传输的网络速度需求高，对用高性能计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HPC）集群资源需求高。加之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近十年迅猛发展，脑科学数据越来越多地呈现出多模态数据联合推动创新的趋势。预计在未来几年内，脑科学数据计算模式将朝着HPC+雾计算的模式发展，即实验室小型HPC设备与机房大型HPC集群相结合的数据处理模式。所有的计算过程和数据处理流程状态主要是通过用户个人的浏览器来控制 and 查看。正是由于脑科学数据具有上述特点，决定了脑科学数据不可能依靠单一类型数据库实现全套汇聚和挖掘流程，必须具有分布式的特点。

基于脑科学研究的重要性及其数据的多样性，上海脑中心应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长远目标出发，整合上海乃至全国脑科学研究的优势数据资源，建设脑图谱数据中心，实现脑科学数据资源的汇交整合、标准化和流程化、深度分析和开发应用、以及高度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简称上海脑中心）下设的脑科学数据与计算中心承担完成。

上海脑中心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上海脑中心下设联合管理办公室和科研平台。上海脑中心将建立长三角地区脑科学与智能技术的研究网络，汇集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苏州脑空间信息研究院、张江实验室脑智研究院和中国科学院生物与化学交叉研究中心等科研院所相关的实验室，组建基础脑科学研究、重大脑疾病诊治、类脑计算与脑机智能器件研发领域的攻关团队，承担国家“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的科研任务，推进上海科创中心在前沿科技领域发展。

脑科学数据与计算中心是上海脑中心下设的技术支撑平台，负责开发脑科学研究相关的数据处理与计算分析技术，配合和协助攻克脑与类脑领域的科学、技术与工程问题，建成国际领先水平的多纬度、多层次脑科学数据库。脑科学数据与计算中心当前重点是配合相关科研团队进行神经联接图谱绘制工作，协助完成上海市级重大专项的脑图谱任务，并对接和支撑“全脑介观神经联接图谱”国际大科学计划。

四、实施方案

在科学研究数据与日俱增的今天，科学研究已经进入一个全新的范式——数据密集型科学范式，新范式强调数据作为科学发现的基础，以数据为中心和驱动、基于对海量数据的处理和分析去发现新知识；另一方面，脑科学与大数据科技相互结合和融合发展已成为当今全球共识和科技前沿。因此，通过建立符合脑科学数据特征高性能计算平台，为开展脑科学大数据研究，人脑智能发育的神经网络基础解析和模拟，将有力地促进脑科学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

以课题组、项目为单位进行计算资源的采购模式已经无法满足数据爆炸性增长的研究工作。针对不同类型的海量数据所进行的计算任务对硬件资源的需求呈现极端化的差异。CPU计算能力、内存大小、存储的I/O速度在不同类型的计算任务中均可能成为制约计算任务的硬件瓶颈。以课题组为单位进行计算硬件资源的采购，容易造成计算资源的利用率低，硬件到货时效性差，因此急需通过建立大规模、共享、多种计算资源的高性能计算平台，满足在科研不同阶段不断涌现出的各类分析、计算和可视化需求，降低项目和科研成本。

为了更好地形成合力，上海脑中心按照发挥优势、防止重叠、交叉建设的原则，试点实施新的组织模式、管理体制，对接国家“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的战略方向和任务布局，近年首先在以下方面重点组织研究工作，包括脑智发育神经网络研究，与脑智发育相关的脑疾病诊治研究，国家级脑科学大数据的中枢网络建设（包括采集及标准、存储、分析处理、数据共享和成果展示），通过脑与类脑智能的交叉融合、协同创新，实现重大突破。据此，聚焦中心上述重点研究任务，瞄准脑科学和类脑智能交叉研究方向，非常有必要建设基础性、专业化、开放式的研究平台——脑图谱大数据平台。为保证项目按计算实施，并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上海脑中心采取了以下实施方案：

（1）目前上海脑中心已经组建两个管理部门，主要管理人员已经到位，具备了项目组织和实施的能力；（2）明确中心综合管理部为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部门，明晰管理职责；（3）中心相关制度覆盖本项目资金使用的范围，资金使用严格按制度规定流程执行，把资金使用风险纳入可控范围；（4）组建项目管理小组，把经费预算、经费执行、资金有效使用作为重要的监管内容；（5）做好与资金支出相关的项目内容的节点检查，确保本申报文本中的预期绩效目标确定的指标得以实现。

脑中心相关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经费报销审批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办

五、实施周期

2021.01-2021.09脑图谱大数据平台建设2021.01-2021.04设备采购2021.05-2021.06平台网络设备集成2021.06-2021.09 GPU计算节点集成2021.06-2021.09 平台系统搭建与集成2021.10-2021.12 脑图谱大数据平台进阶建设2021.10-2021.11 异构硬件虚拟化集成2021.10-2021.11 胖节点集成2021.11-2021.12 全平台集成与测试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120000000元，项目当年预算1863165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专用设备购置费预算15981650，软件费预算500000，燃料动力费预算300000，劳务费预算18500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